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评定对象

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良好以上）；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7. 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

三、名额分配及有关政策

1.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校党委学工部划拨，原则上学院不依据专业年级人数进行分配，全部为竞争名额。

2.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其他外设奖学金。

3.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前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前10%，但达到同专业年级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表现特别突出的具体方面详见《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4. 学院依据申请人的综合评价推荐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综合评价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学院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值分别占50%、30%、20%。其中，学业成绩等于学生当前学年全程学分平均绩点 $\times 10$ 。

5. 综合素质由思想品德、创新创业、社会工作、文体活动以及特殊荣誉或贡献五个分项构成。参评学生的分项最高分如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原始分计入综合素质总分。参评学生的分项最高分如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公式（原始分 \div 最高分值 \times 满分值）计算分项积分计入综合素质总分。

6. 学院根据参评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总分排名，按照国奖名额的2倍确定答辩候选人。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参加答辩。

7. 国奖答辩评委由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答辩环节每人6分钟，个人展示和回答问题各占3分钟。学院根据**综合评价**总分排名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8. 原则上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1次国家奖学金，但获评浙江省十佳大学生（不含提名和入围奖）或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奖、取得**学科竞赛**国赛二档次二层次以上奖项负责人以及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荣誉的，可重复申请，重大荣誉和突出贡献由学院认定。

9.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学工办对本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学工办

2026年4月